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质、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兼职情况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月红、单喆懋、吴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仲康

张月红

单喆慇

年 月 日